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0〕28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科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规范实施和深化推进全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思政管理坚持“潜心立德树人，执着攻关创新”基本导向，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在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深入挖掘提炼各学科、各类别研究生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德育功能，使其深度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课程教学知识传授、能力培养、

素质提升、人格塑造相统一。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研究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学术道德与科学（工程）伦理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中国科大“科教报国、追求卓越”优良传统教育。

第四条 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公共（通修）课程与素质类课程。重点建设能够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学术道德、科学精神、工程伦理、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知识产权意识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研究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研究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活力。

专业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特色和优势，

结合多元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着重讲述中国科大著名科学家、教育家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红专并进，理实交融”“科教报国，追求卓越”“育人为本、学术为根、报国为魂”等光辉事迹和高尚品格，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训实践课程需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研究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需注重让研究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研究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第五条 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研究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研究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研究生工程伦理教育，培

养研究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研究生“科教报国、追求卓越”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研究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研究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研究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研究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研究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研究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研究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三章 申报、评选与立项

第六条 课程思政的申报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七条 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课程应为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2.课程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含科教融合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员工，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能独立开展或组织开展相关实践创新和理论研究。鼓励项目负责人组建结构合理的课程团队，鼓励邀请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相关领域专家等共同设计或讲授本课程，实现协同育人。

3.申报团队或个人需填写项目申请书，提交项目文字说明材料，包括明确项目团队、前期基础、建设规划、条件保障等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支撑说明材料。

4.已承担课程思政立项项目且尚未结项的，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已获得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按照“专家评审、公平公正、质量优先、彰显特色”的原则，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工作。

第九条 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后，正式下达中国科大研

研究生课程思政项目立项通知。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立项通过的课程思政项目要求在立项后的学年内开课。

第十一条 每门课程至少开设一次充分体现“课程思政”的特色示范课堂，并拍摄照片或视频。研究生院将根据具体情况委派教学督导或相关专家随堂听课。

第十二条 课程思政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建设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所在学院在审查变更时应严格把关。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超过6个月，一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1次。延期申请须经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为保证课程思政建设质量，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1. 研究生院下发课程思政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课程建设成果考核的依据。

2. 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工作成果等。

3. 对于没有实质性建设进度、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责成整改直至撤销项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经专家组评估，课程思政建设团队或个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课程思政建设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程思政建设项目责任人或项目名称和基本内容。

3.规定周期内未能完成约定的任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4.2次结项验收（含延期）均未通过。

5.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等行为。

6.在申请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五条 每个课程思政项目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推进、完善优化和成果总结推广等。项目所在学院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和经费配套。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工作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在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学院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活动开展、载体建设、平台拓展、工作创新、团队培育、成立工作室、人才培养、育人实践、理论宣讲、论文发表、先进典型和工作案例推广展示、工作交流与研讨

培训等。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推广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期满后，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立项项目进行验收和认定，履行结项手续。

1.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相关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照片）和项目总结报告（包含设计方案、实施过程、教学效果等内容），并提供支撑说明材料。结项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

2.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并将验收情况予以公布。

3.项目验收后，项目所在学院仍需不断优化完善，并持续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1.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按任务计划书完成了建设任务和目标；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育人体系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有所创新、师生普遍反映良好、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经费开支合理合法。学术论文类成果须注明“本项目（成果）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支持”；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2. 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学院再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视完成情况可以予以一次延期修正，延期最多不超过1年，延期修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一律做撤项处理。

第十九条 强化成果推广意识，拓展成果宣传渠道。项目责任学院或项目负责人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课程思政项目建设，积极做好项目成果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工作案例、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成果，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研究生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11月25日

